

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文件

中电技协〔2019〕56号

关于印发《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细则的通知

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更好发挥市场作用，有效增加标准供给，及时填补标准空白，促进电力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规范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管理，依据国标委、民政部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制定了《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细则，经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2.《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标准制定细则(试行)》
- 3.《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1

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更好发挥市场作用，有效增加标准供给，及时填补标准空白，促进电力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家质检总局、国标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国标委〔2019〕1号）、国家能源局《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复审等工作。

第三条 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履行团体标准的制定和管理责任，其基本原则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创新驱动，规范行为，公平公开，诚信自律。

第四条 团体标准定位与适用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 （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三) 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专业标准;

(四) 各类规程、导则、指南、手册等。

(五) 按照行业发展和会员要求,由协会组织会员单位和有关专家等相关方代表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并共同自愿遵守的标准。

(六) 优先适用于协会会员单位,支持其他部门单位依法依归在有关工作中进行应用。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分支机构(各专委会)共同参与组建中电技协团体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专家库由协会现有各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以备标委会委员换届调整以及标准项目审查时使用。标委会负责指导团体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发布、复审等。

第六条 标委会委员及专家库成员由协会会员单位及有关行业部门单位的专家、专业人士组成。委员应在标准化或电力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能力,同时熟悉和热心协会标准化工作,能够积极参加团体标准活动。

第七条 协会本部及各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共同组建协会标委会秘书处,分别承担各专业领域的标准工作职责,办理落实标委会相关事宜,同时负责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

准制定组织管理等。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

第八条 制定、修订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包括申请、立项、编制、征求意见、送审、报批、发布实施和复审等。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计划由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组织编制和下达，由申请制定标准的主编单位向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提出立项申请，申请主编单位不应超过 2 个。

第十条 申请列入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 （二）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
- （三）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 （四）经费已落实。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需提交《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标准项目建议书》、标准草案或提纲。

第十二条 申请团体标准项目可以随时提交，标委会秘书处将根据申请情况及时组织对团体标准提案进行立项审查。通过立项的标准项目由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发文下达立项计划。如提案未通过立项审查，则不予立项，并通知该项目提出单位。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抵触，应

协调统一，避免重复。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应对所制修订团体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团体标准格式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制定与国际接轨的团体标准，标准版式应与国际惯例接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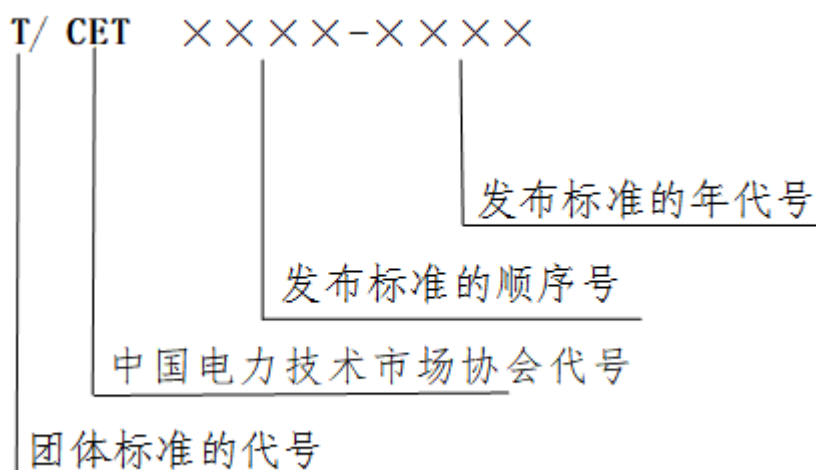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在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主编单位应将征求意见稿送相关企业和专家征求意见，同时可以网上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对征集的意见逐条归纳整理，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形成送审稿。

第十七条 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标委会负责对主编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一般采用召开审查会议的形式。审查通过后形成报批稿，由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审定批准。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批准后由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统一编号和发布。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的代号(T/)、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代号(CET)、发布标准的顺序号和发布标准的年代号组成，并应符合下列统一格式：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由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参照国家有关标准出版规定组织出版、发行。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可按规定自愿采用。

第二十二条 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组织团体标准起草单位适时开展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推广以及授权使用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对有关单位使用团体标准情况进行监督，鼓励会员单位、社会工作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对团体标准的适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积极促进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

第二十五条 标准发布实施后，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适时组织主编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调整、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进行复审，确认其继

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五章 标准经费

第二十六条 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的资料费、试验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专家审议费、专家咨询费等相关费用，由牵头单位和参编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和约定共同承担。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管理费用来源为标委会秘书处承担单位专项支出以及各级主管部门的资助。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著作权归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所有，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制定的团体标准，其著作权归属由各方协商确定。标准出版发行由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委托有关出版社进行。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各制定环节应参照规定（GB/T20003.1-2014）提出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进行处理。因有关专利无效或专利被撤销对标准造成影响的，根据需要启动技术审查程序，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需经过协会批准授权或同意。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属于科技成果，对技术水平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团体标准，可纳入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相关奖项的评选范围。

第三十二条 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制定《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标准制定细则（试行）》、《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标准制定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中电技协标准”）制定工作，根据《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电技协标准的计划征集、立项、编制、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出版、复审等工作。

第三条 中电技协标准的制定工作中电技协团体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统一管理。

第二章 立项

第四条 中电技协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可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提出，申请单位可为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以下简称“中电技协”）会员单位和会员企业。

第五条 中电技协团体标准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标委会秘书处”）受理立项材料。立项材料包括（附电子文件）：

（一）《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表 1），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和适用范围；
2. 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说明；
3. 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是否存在重复情况）。

(二) 标准草案或提纲。

第六条 标委会对标准立项进行审核，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批准下达立项计划。

第三章 起草

第七条 批准立项的标准应组建标准编制工作组（以下简称“编制组”）负责标准的编写。标委会对编制组的工作进行管理。

第八条 中电技协标准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编写。

第九条 编制组应按照计划下达的任务要求起草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和报批稿。

第十条 编制组起草标准的同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内容包括：

(一) 任务来源，工作简要过程、主要参编单位和工作组成员等；

(二) 标准编写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理由；

(三) 主要实验验证情况；

(四) 与相关标准的协调情况；

(五) 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对比情况；

(六) 标准名称与计划项目名称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七) 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十一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其附件由编制组提交标委会审核后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标准征求意见也可采用会议的形式。

第十二条 编制组应对反馈意见认真分析研究，填写《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表2）。若反馈的意见分歧较大，必要时可进行调查研究或补充验证工作。对标准征求意见稿有重大改动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编写组根据反馈意见对征求意见稿修改后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四章 技术审查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审查，一般采取召开审查会议形式，亦可函审形式。由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审查。

第十五条 标准审查主要包括：

- （一）达到标准计划项目的预定目标和要求；
- （二）能够指导电力生产实际工作，促进电力技术进步与发展；
- （三）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 （四）符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原则，技术内容正确无误；
- （五）编写格式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会议审查的要求：

- （一）编制组应提前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标准相关附件报送标委会秘书处；
- （二）审查委员应由标委会委员及相关专业代表组成，具有

广泛代表性，人数不少于 11 人，具体组成人员由秘书处依据每项标准具体情况提出，并由标委会负责人员协商确定。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有四分之三以上审查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三）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有审查委员的签字名单。会议纪要应如实反映审查会议的实际情况，对审查委员提出意见的处理情况，以及对标准的审查结论。

第五章 报批及发布

第十七条 编制组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编制组将报批材料一并报送标委会秘书处。报批材料份数及要求见表 1。

表 1 中电技协标准报批材料

序号	报批文件名称	份数
1	报批公文	1
2	申报表	1
3	报批稿（含电子版）	2
4	标准编制说明	1
5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1
6	标准送审稿审查会议纪要及审查委员名单	1
7	名称变更报告	1

第十八条 标委会秘书处核对标准报批材料，确认无误后，

由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发文批准发布。

第六章 复审、修订

第十九条 中电技协标准实施后，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条 中电技协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转化为国家或行业标准、废止。标准复审结论在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网站上公布。标准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仍满足生产建设需要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

需要修订的标准按照本细则进行修订；

转化为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按照国家能源局《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能源行业标准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主管部门标准制修订有关规定进行。原中电技协标准修改后重新发布；

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标委会负责解释。

附表 1

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制定 ☐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项目申请单位		共同发起单位			
归口单位					
联系人		电话		E-MAIL	
目的和理由: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名称及采标程度		经费预算	万元		
负责起草单位意见	同意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本表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表 2

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共 页 第 页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人)	处理意见及理由

说明: ① 提出意见数量: 个;

② 标准起草单位或编制组对意见处理结果: 采纳 个, 未采纳 个。

附表 3

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标准申报单

标准名称			计划批准文号及 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类别*	(1) 基础 (2) 安全卫生 (3) 环境保护 (4) 工程建设 (5) 产品 (6) 方法 (7) 管理技术 (8)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和标准号*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被采用 (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 的标准编号: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标准简介 (主要技术内容及意义)							
需协调的问题和需说明的事项							
标委会意见	签字:		负责起草单位 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请在表中*处选定的内容上划“√”确定。

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中电技协标准”）管理工作，鼓励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中电技协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保护协会会员和相关企业及个人的知识产权，保障中电技协标准的有效实施，制定本细则。本细则需与《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配套使用。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制修订和实施中电技协标准过程中对中电技协标准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处置。

第三条 中电技协标准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应当是必要的知识产权，即实施该项标准必不可少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 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标委会统一管理中电技协标准的知识产权管理及保护工作。

第二章 版权

第五条 中电技协标准出版物有纸质、电子等形式。包括：

- （一）中电技协标准；
- （二）中电技协标准衍生品；
- （三）中电技协标准相关期刊等产品；
- （四）中电技协标准合作出版物。

第六条 中电技协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

未经协会授权，不得复制、销售和翻译。

复制是指出于商业目的，以复印、打印、翻拍、拷贝、扫描、下载等方式将中电技协标准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行为。

销售是指将中电技协标准出版物进行出售的行为。

翻译是指将中电技协标准出版物翻译成英文或其他语种后形成的文稿进行编辑、印刷和发行的行为。

第七条 任何组织、个人以经营为目的，以各种形式复制中电技协标准的任何部分，必须事先征得协会的书面同意；任何组织、个人将标准的任何部分存入电子信息网络用于传播，必须事先征得协会的书面同意；出版单位出版标准汇编时，必须事先征得协会的书面同意。

第八条 非正式审批或发布的中电技协标准，任何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版发行。

第九条 中电技协标准文本中应明确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第十条 协会会员可通过中电技协标委会得到标准内容。

第十一条 对违反规定的，协会将通过行政的或者法律的途径予以处理，并追缴有关费用。

第三章 专利

第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专利包括有效的专利和专利申请。

第十三条 中电技协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充分考虑专利权人合法权益，专利信息披露、专利实施许可声明以及专利的处置等具体程序参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在中电技协标准制修订任何阶段，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编制组所涉及任何组织或个人应尽早向标委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参与标准制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未按要求披露其拥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参与中电技协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在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宜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将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提交给相关标委会，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标准编制组应及时将制修订标准相关的专利信息的报送标委会。

第十六条 在披露必要专利时，披露组织或个人应填写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

第十七条 标委会在涉及专利或者可能涉及专利的中电技协标准批准发布前，对标准草案全文和已知的专利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0 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将其知悉的其他专利信息书面通知标委会。

第十八条 中电技协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涉及专利的，标委会及时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声明应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在以下三项内容中选择一项：

（一）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中电技协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 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中电技协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三)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十九条 未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根据第十八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 中电技协标准不得包括基于该专利的条款。

第二十条 涉及专利的中电技协标准草案报批时, 标准编制组应当同时向标委会提交专利信息、证明材料和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涉及专利但未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根据第十八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 中电技协标准草案不予批准发布。

第二十一条 中电技协标准发布后, 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 中电技协标委会应责成标准编制组在 30 个工作日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并提交中电技协标委会。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根据第十八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 标委会可以视情况暂停实施该中电技协标准, 并责成相应的标准编制组修订该标准。

第二十二条 对于已经向相应的标委会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 应当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 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

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第二十三条 中电技协标准在转化为行业或国家标准前，应告知行业主管部门标准涉及的专利情况，由行业主管部门与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协商专利处置办法。

第二十四条 中电技协标准中所涉及专利的实施许可及许可使用费问题，由标准使用人与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依据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协商处理。

第二十五条 在制修订中电技协标准过程中引用涉及专利的中电技协标准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三章的规定重新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第二十六条 制修订中电技协标准涉及专利的，专利信息披露和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具体程序依据 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国家标准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标识

第二十七条 中电技协标准标识所有权归协会所有，未经授权不得随意使用。

第二十八条 中电技协标准的标识为：“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标准”，英文标识“T/CET”。

第二十九条 协会各部门及相关机构通过标准开展的认证、检验、检测和推广等活动，应在取得协会书面授权后，在协会的指导下使用此标识。

第三十条 未经协会授权使用标识的，协会有权责令其停止

使用；拒不改正的，协会暂停其会员资格，必要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处理。

第五章 其它

第三十一条 协会与其他的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验和检测等活动应各方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各方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使用中电技协标准时应取得协会的同意；协会各部门和相关机构依据中电技协标准开展的认证、检验和检测等活动须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三十三条 中电技协标准文本有关专利信息的编写要求可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

2019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